



# 大 会

Distr.: General  
17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3

### 人民自决的权利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热拉·科尔涅利乌克女士（白俄罗斯）

#### 一. 导言

1. 大会 2000 年 9 月 11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00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第三委员会第 26 至 30 次会议举行了实质性辩论，一并讨论了该项目和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 112。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A/C.3/55/SR.26-30, 32, 37, 41 和 47)。
3.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55/176 和 Add. 1)；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55/334)。
4. 在 10 月 18 日第 26 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关于同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作斗争的措施的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见 A/C.3/55/SR.26)。
5. 在同此会议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执行协调员也发了言。(见 A/C.3/55/SR.26)。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同特别报告员和执行协调员进行了对话，参加对话的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法国、古巴、伊拉克、安哥拉、奥地利、纳米比亚和科威特代表（见 A/C. 3/55/SR. 26）。

##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

### A. 决议 A/C. 3/55/L. 22

7. 在 10 月 24 日第 32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泰国、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越南的名义提出题为“普遍实现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的决议草案（A/C. 3/55/L. SR）。随后，亚美尼亚、巴林、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利比里亚、尼日尔和尼日利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 在 10 月 26 日第 37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3/55/L. 22（见第 17 段，决议草案一）。

9.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后，阿根廷代表发了言（见 A/C. 3/55/L. 37）。

### B. 决议草案 A/C. 3/55/23

10. 在 10 月 24 日第 32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玻利维亚、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尔、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苏丹、斯威士兰、多哥和越南的名义提出题为“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决议草案（A/C. 3/55/L. 23）。随后，科摩罗、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马达加斯加和巴基斯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 在 10 月 26 日第 37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92 票对 16 票、33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 3/55/L. 23（见第 17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sup>1</sup>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

<sup>1</sup> 保加利亚代表团随后表示它原来是打算弃权的；菲律宾代表团表示它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比亚、斐济、冈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纳、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托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新西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12.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后，法国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托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的名义）发了言（见 A/C. 3/55/SR. 37）。

**C. 决议草案 A/C. 3/55/L. 32**

13. 在 10 月 30 日第 41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葡萄牙、卡塔尔、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的名义提出“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的决议草案（A/C. 3/55/L. 32）。

随后，安哥拉、阿根廷、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圭亚那、冰岛、印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4. 在 11 月 6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记录表决，以 147 票对 2 票、3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3/55/L.32（见第 17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加拿大、马绍尔群岛、汤加。

15. 决议草案通过前，以色列代表发言解释其立场；决议草案通过后，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代表发言解释其立场（见 A/C.3/5/SR.47）。

16. 在第 47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加拿大代表和俄罗斯联邦和法国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

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冰岛和列支敦士登的名义)发了言,巴勒斯坦观察员也发了言。(见 A/C.3/55/SR. 47)。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普遍实现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

大会,

重申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并载于国际人权盟约<sup>2</sup> 以及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的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至关重要,

欢迎在殖民、外国或外来占领下的各国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建立主权国家,获得独立,

深为关切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为或威胁持续不断,可能压制或已经压制主权国家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利,

表示严重关注由于这种行动的持续存在,千百万人民已被赶出或正被赶出家园,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强调亟需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缓解他们的困境,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sup>3</sup> 和以前各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导致各国人民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侵犯的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以前关于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包括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55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sup>4</sup>

1. 重申普遍实现所有人民,包括在殖民、外国或外来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遵守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

2. 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的行为,因为这些行为在世界某些地区已导致人民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压制;

3. 呼吁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国家立即停止它们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停止一切镇压、歧视、剥削和虐待行为,尤其要停止据报道为对有关人民施行这些行为所采取的残酷不人道的方法;

<sup>2</sup>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 附件。

<sup>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0 年, 补编第 3 号》(E/2000/23) 第二章, A 节。

<sup>4</sup> A/55/176 和 Add. 1。

4. 对被上述行为赶出家园的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困境深感遗憾，并重申他们有权安全和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5. 要求人权委员会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受到侵犯的情况继续给予特别注意；

6.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二

###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大会，

回顾其1999年12月17日第54/151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0年4月7日第2000/3号决议，<sup>5</sup>

又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谴责任何国家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为目的，允许或容忍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和使用雇佣军，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和人民自决等原则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基于《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6</sup>所确立的自决原则，所有人民均有权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各国均有义务依照《宪章》规定尊重这一权利，

认识到雇佣军活动在世界许多地区继续加剧并采用新的形式，这使雇佣军的组织更为严密，酬金更高，并认识到其人数有所增加，而且有更多的人愿意充当雇佣军，

深感震惊并关切雇佣军活动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小国家及其他地方的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危险，

深为关切雇佣军侵略和犯罪活动造成人员丧生、巨大财产损失以及使有关国家的政策和经济受到不利影响，

深信会员国有必要批准大会1989年12月4日通过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sup>7</sup>以及发展和维持各国间的国际合作以防止、起诉和惩处雇佣军活动，

<sup>5</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年，补编第3号》(E/2000/23)，第二章，A节。

<sup>6</sup>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sup>7</sup> 第44/34号决议，附件。

**并深信**无论以什么方式使用雇佣军或进行涉及雇佣军的活动，无论它们采取何种形式造成某种合法的假象，它们对和平、安全和各国人民的自决构成威胁，并阻碍各国人民享有人权，

1. **欢迎**人权委员会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8</sup>
2. **重申**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是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行为，并违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3. **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第三国势力的暗中活动除其他外刺激了雇佣军的全球市场需求；
4.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并最高度地警惕雇佣军活动能造成的威胁，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确保本国领土及在其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以及其国民不被利用来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以策划各种活动，试图颠覆或推翻任何国家的政府，威胁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统一，推动分裂，或打击为反对殖民统治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或占领而进行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
5.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sup>7</sup>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签署或批准这一公约；
6. **欢迎**邀请了特别报告员的国家所给予的合作；
7. **还欢迎**有些国家通过国家法律，限制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
8. **请**各国每当发现其境内有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时立即调查雇佣军介入的可能性；
9.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专业和财政协助；
10. **建议**人权委员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11. **敦促**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协助他履行任务；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宣传雇佣军活动对自决权利的不利影响，将其作为优先事项列入目前的工作计划，并应要求在必要时向受雇佣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13. **请**秘书长请各国政府建议如何为雇佣军下较明确的法律定义，在这方面，竭力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召开一个讲习班讨论传统形式和新形式雇佣军活动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以便关于讲习班成果的报告可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sup>8</sup> A/55/334。

14.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对利用雇佣军破坏人民自决权利问题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及具体建议；

15.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审议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问题。

### 决议草案三

####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意识到基于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是《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之一，

回顾国际人权盟约、<sup>9</sup>《世界人权宣言》、<sup>10</sup>《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sup>11</sup>和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2</sup>

又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sup>13</sup>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4</sup>

表示希望在议定的基础上立即恢复中东和平进程的谈判，迅速实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问题的最后解决，

肯定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国际承认的疆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包括建立国家的权利；

2. 表示希望巴勒斯坦人民不久即能在目前的和平进程中行使其不容否决的自决权利；

3. 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追求自决。

---

<sup>9</sup> 第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第217 A (III) 号决议。

<sup>11</sup> 第1514 (XV) 号决议。

<sup>12</sup>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sup>13</sup> 见第50/6号决议。

<sup>14</sup> 第55/2号决议。